

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要助人 (繳費人) (須滿二十足歲者)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() 公司電話:()					互助人參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保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安30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市	縣	鄉鎮	區市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市	縣	鄉鎮	區市						

二、互助人 (會員) (須滿二十足歲者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)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份證字號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住家電話	與要助人之關係				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市	縣	鄉鎮	區市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份證字號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() 公司電話:()	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

四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人 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 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與永豐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與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- (二) 本人 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 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 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親簽: _____ 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互助人同意暨親簽: _____ 親簽: 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親簽: _____

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: 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
ATM銀行轉帳代碼: 053 帳號: 025-22-0074497
戶名: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日期: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員簽名	業務編號	互助契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續繳帳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
電話:					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永豐核印
	永保專案: 長安專案:				
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,業經業務員親送傳真郵寄網路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條款,本人已審閱完畢,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亦審閱完畢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

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		20歲以上(含)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20萬元整。	
永保專案契約生效期間	30日內	領回入會費2000元	
	31日-90日(含)內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2000元身故慰問金。	
	91日-36個月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x1.3倍領回身故慰問金。	
	37個月以上-滿額20萬	互助人若未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180,000元互助金,或領回總繳互助費。	互助人若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取新台幣200,000元互助金。
	繳滿20萬不需再繳任何費用,終身保障。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20萬及新台幣20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	

◆ 表二：身故互助金

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		20歲以上(含)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30萬元整	
長安專案契約生效期間	30日內	領回入會費2000元	
	31日-90日(含)內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2000元身故慰問金。	
	91日-36個月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x1.3倍領回身故慰問金。	
	37個月以上-滿額30萬	互助人若未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270,000元互助金,或領回總繳互助費。	互助人若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取新台幣300,000元互助金。
	繳滿30萬不需再繳任何費用,終身保障。	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30萬及新台幣30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	

◆ 表三：附註說明

◎永保專案與長安專案附註說明

- (1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-90日(含)身故、且要助人無互助費繳納紀錄者,則不發放慰問金。
- (2) 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,經雙掛號催繳仍未繳納者,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(3) 受款人領取之互助金(含慰問金),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
- (4) 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,扣繳憑單金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◎禮儀專案附註說明

※互助人使用永豐公司推薦殯葬禮儀服務,完成後領取禮儀補助金

一、圓滿禮儀服務：

互助年資未滿36個月補助 新台幣15000元；年資滿37個月補助 新台幣20000元。

二、宜禮儀服務：

互助年資未滿36個月補助 新台幣10000元；互助年資滿37個月補助 新台幣15000元。

※圓滿：會員價24萬元 預約會員價：16萬8千元

※宜禮：會員價18萬元 預約會員價：13萬8千元



要助人親簽：_____

業務人員親簽：_____

永豐線上客服 會員務必加入